

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化工行业相关事项。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说明未来压降计划；（3）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

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5）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所涉具体环节及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关于股权架构。申报文件显示，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55.26% 的股份，饶珍宜全资持有的 HARMONY PERFECT LIMITED 持有其 44.74% 的股份。请公司说明：（1）设立上述股权架构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专为入股公司设立，饶珍宜、洪菱等与实际控制人陆国华的合作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 上述股权架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更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批复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性；(3) 饶珍宜与陆国华持股比例相近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陆国华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申报文件显示：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将人员、业务、商标转移至公司；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杭州凯斯特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请公司说明：(1) 杭州凯斯特的人员、业务、商标转移至公司不属于业务合并的原因、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公司以 0 对价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公允性、转让手续完成情况，与杭州凯斯特、**CASTCHEM INCORPORATED** 商号相同的原因，是否存在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3)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时间、转让主体、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4) 杭州凯斯特是否曾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结合人员、业务等转移情况对公司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关联交易。申报文件显示，关于关联采购，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50万元，参保人数为2人）采购原材料四溴化碳，金额分别为338.50万元、368.58万元、126.52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9.14%、5.30%、2.36%；向关联方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专利使用费金额分别为56.64万元、68.10万元和17.47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均为100%。关于关联销售，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6,213.96万元、6,972.38万元、578.24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27%、55.98%、6.22%。2020及2021年，公司的共聚树脂产品通过销售给杭州凯斯特，再由其销售给终端客户。同时，公司向CASTCHEM INCORPORATED销售商品。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量化说明关联采购与非关联方采购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杭州亿度星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2）补充说明关联销售的原因及背景，对比公司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合同条款、回款进度安排、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关联销售是否均已完成终端销售；2022年公司改为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前公司客户与杭州凯斯特、CASTCHEM INCORPORATED 客户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2022年公司改为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后，销售单价、金额、合同条款、回款进度安排、毛利率等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等。

5. 关于业务收入。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67.08万元、12,454.95万元、9,293.33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8.06%、26.30%、27.41%；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8.10%、76.32%、31.26%。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江西省康盛压铸材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33万元，参保人数为3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境内外、贸易商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其他收入的具体核算内容。（3）补充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业务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的恰当性。（4）关于贸易商销售模式，补充

说明如下事项：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于 2021 年末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销售模式转变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5）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6）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7）对客户及供应商占比较高且关联销售、境外销售、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等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

保费、退税情况等；分别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但毛利率持续下降，分别为 35.87%、32.97%、25.90%，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及波动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毛利率分析中，将运费单独列示而未对应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内外销、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事项。请公司：（1）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相关资产取得进展。（2）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停工损失的产生原因、是否已恢复生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波动的原因。（3）关于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供应商宁波合宜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1 人。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4）结合公司订单获取、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7）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8）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与持股情形时所持权益的处置方法，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9）公司董事陆国华、陆平等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情形，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10）公司与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国华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履行的决议程序，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8）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